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法律程序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謹此提述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沈洋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及富麗花・譜（香港）與沈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就該令狀項下之法律程序和解執行之和解契據（「該契據」）。

根據該契據之條款，沈洋先生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富麗花・譜（香港）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富麗花・譜（香港）4,0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富麗花・譜（香港）1,597,808.2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予富麗花・譜（香港）36,45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1)於本公告日期，富麗花・譜（香港）已收取合共5,647,808.20港元；及(2)富麗花・譜（香港）同意進一步延長上述還款期及沈洋先生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富麗花・譜（香港）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富麗花・譜（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應計利息838,849.32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富麗花・譜（香港）有關契據之法律費用90,000.00港元；及

* 僅供識別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富麗花・譜(香港)委任之中國大陸收款人于樹權先生未償還之本金人民幣29,571,885.00元，約相等於36,450,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之匯率0.8113計算)。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載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上述法律程序及該契據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group.com內。